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聲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相 對 人 品閱材料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醇釩

相 對 人 陳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等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重簡字第64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，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